

# 一碗老菱

□南京 曹冬云

“热老——菱”，数声熟悉的吆喝声从街头巷尾破窗而来，我就知道南京的秋天来了，飘着秋天最美味道的菱角香在风的裹挟下走街窜巷，蛊动着儿时舌尖对老菱情有独钟的欢喜。

那是1975年初秋，一个暑热未消、蝉声欢唱的午后，才吃了午饭，大舅给我们几个孩子每人盛了一碗煮熟的老菱，他说：“你们省着点吃，吃完就沒得了。”于是我们像饿死鬼一样各自贪婪地连啃带咬、用手掰，使出浑身解数贪飨老菱的香糯美味来，才吃了三个，感觉腹饱吃不下，就想留着慢慢吃。于是，捧着老菱悄悄溜进大舅家的厨房，将心爱的老菱藏在了碗橱一角，一转身却撞见外婆抱着阿姨家的女儿站在身后。见外婆没有离开的迹象，我叮嘱道：“婆婆，不要动我的老菱，我一会回来再吃。”外婆答应着，我也就放心出了厨房，跑出院子玩去了。等到腹中唱起空城计，才想起我还有一碗老菱可以果腹。于是，飞奔回大舅家的厨房，满心欢喜地打开碗橱门，蓦然看见空空如也的橱柜角落，我珍藏的舍不得吃的菱不翼而飞，顿时委屈又气急，心爱之物突然没了，我失声嚷道：“谁吃了我的老菱？”无人应答，哭着走出厨房去找母亲，却碰到外婆，忽然想起我存放老菱时只有她在场，莫

非是她？我气呼呼地说：“婆婆，是不是你吃了我的老菱？”她说：“不就吃了几个老菱么，想吃，下回叫你妈再去买。”我说：“不行，我现在就要吃！”我号啕大哭起来，连梧桐树上闹死了的蝉鸣声也戛然而止，整座院子唯闻我伤心欲绝的哭嚎。母亲终于出现，听完我的哭诉，母亲说明天带我去买，我的心才安抚下来。我说我饿，母亲正好买回来一包饼干，分给了我们几个姐妹。

后来几天，母亲都没有上街，在屋子里收拾行李，买老菱的事估计她也忘记了。自此离宁一别，就是十五年。十五年里，我生活的地方没有老菱，每回胡杨树叶金黄时，舌尖上总会泛起儿时老菱的清甜香糯来，又会情不自禁想起外婆偷吃了我的老菱而愁怨满腹。后来，母亲每次回南京探亲，问我回不回去，我都因儿时那一碗老菱的事耿耿于怀而不愿回宁，老菱的清甜糯就此埋在了记忆中。

直到1989年的夏天，我终于答应随母亲回宁探亲，面对既熟悉又苍老的外婆，心底总还是有碗老菱的怨结横阻在我和她之间。没过几天弟弟住进医院，母亲早出晚归穿行于鼓楼医院和大舅家，其他人都各自忙碌着自己的烟火人生，白天只剩下我和外婆面对一屋子的寂静。几天之后，我终于忍不住问：“婆

婆，你还记得小时候你吃了我的老菱啊？”外婆茫然地望着我说记不得了，还喃喃自语道：“我怎么可能吃你的老菱呢？”望着她瘦削的满是皱纹的脸，岁月已无情地掠走了她的部分记忆，我缄默无语。

一天醒来，屋里静悄悄的，一个人躺在床上想母亲，想弟弟的病好了没有，这时窗外传来“热老——菱”的叫卖声，想起小时候一听见这吆喝声，就会和小伙伴们追逐着挑担卖老菱的人穿街走巷，有时碰到大舅或外婆，他们都会称二三斤老菱，来终止我们走街穿巷的馋。空气中，我闻见了一缕特有的清香，闻着香味我来到厨房，看见外婆正盛了满满一大碗老菱，见我起床了，说：“快去刷牙洗脸，来吃老菱，趁热吃好吃。”那一刻，一碗老菱的愁怨随着袅袅菱香化散了心头十五年的结。我贪食着老菱的香糯，吃得欢喜，也晓得外婆嘴里少了几颗牙，于是剥好老菱肉给她，她笑着说：“长这么大还是头一回有人给我剥老菱吃。”

到了11月底，离宁的日子到来，纵有万般不舍。临出门时，外婆塞给我一个鼓鼓的布袋，隔着布袋感受到的是温热，我摸到了老菱的尖角，泪水倏然滑落。

离开南京四个月后，外婆因脑溢血与世长辞。从此，每年秋风起、菱角飘香时，最是思念外婆的时候。

# 紫薇花开

□南京 刘月雄

“独坐黄昏谁是伴，紫薇花对紫薇郎。”

第一次读到“紫薇”两个字，让人浮想翩翩，似有女子款款而来，带着温柔心事和淡淡的忧郁。那开出的花是不是美得千回百转令人难忘？相伴而对的紫薇翁想来不曾落寞。

我下班回家的路边，有大片紫薇，正是夏日，阳光热辣，蝉鸣蛙噪，都扯了嗓子嘶喊，目之所及，深深浅浅的绿叶间，一树树紫薇花开，万紫千红错落跌宕，让倦于冗长单调的我眼前一亮。今夏奇热，持续月余的高温，并没挡住紫薇花的脚步，一如既往开得灿烂活泼。紫红皱褶花瓣簇拥着黄色花蕊，像极了商店门口鼓着腮帮竭力吆喝的店员，围着顾客热情洋溢；拥挤挨着的粉色花瓣，又似嘟嘴撒娇的女孩，黄色花蕊娇媚动人；另一从火红花瓣仿若激情演唱《花房姑娘》的摇滚少女，还有那白色的花，飒爽得如同围桌谈判的女强

人；列队一旁的绿叶，整整齐齐，像划龙舟的小子，掀起一树树的狂欢，溅起的花浪重重叠叠，起起落落，不亦乐乎。

汪曾祺的《人间草木》，有描写紫薇花的：一到放暑假，紫薇花就开了，“繁”得不得了……絮絮叨叨的一球，当中射出许多花须、花苞，一个枝上开了许多的花，一棵树上有数不清的枝，真是乱，乱红成阵，乱成一团，像一群幼儿园里的孩子放开了又高又脆的小嗓子一起乱嚷嚷。闹哄哄翻了天，喊叫声不觉跑到了眼前，这淘气的劲儿，漫到汪老的文字里，扑面而来童趣的生动。

世间花草，在不同的注视下，形态各异，灵动跃然。我禁不住摸了摸紫薇，灰色的树皮滑滑的，但见花枝颤动不已，是听到了好笑的故事？孩子般笑弯了腰，原来此树怕痒。这可爱的小精灵，笑得摇摇晃晃，好似要把夏天的宠爱一股脑儿笑开了去。

烈日炎炎，困倦袭来无法自拔，

许多植物蔫头耷脑的，唯紫薇有声有色地应和这天地间的热气腾腾。花开处，此起彼伏的姹紫嫣红，如争妍的佳丽，又像凌空而起的烟花，璀璨绽放于枝头，“独占芳菲当夏景”。不由想起一句歌词来：“如夏花一样绚烂，我是这耀眼的瞬间，是划过天边的刹那火焰”，好似紫薇的专属代言。想这蓬勃的生命绽放，也只有夏天层层叠叠的热情才能发酵而出。紫薇花开如一场盛宴，伴着夏热情的开场致辞，蝉无限循环地高歌，将其渲染得热火朝天；夏天与紫薇，就此将青春的热烈演绎得炽热如火，那一刻，我们久困于疫情的心呼地就被点亮了，跳着飞起。

哪去想秋天之后的伤感落幕？时光匆匆，青春终将散场。九月如期而至，都在说着离别的事儿。紫薇花慢慢谢败，满树的热情随着夏日打包而去，留下不动声色的眷恋，我且将那青春的热爱，留存心底，作为行走的陪伴，去叩击日渐疲惫的岁月之旅。

艳动人，像少女羞红的脸。

枝头上的石榴，颜色不一。粉红、暗红、红棕，深深浅浅，可不论色泽如何，总是透着一股子灵动和娇俏。到了秋天，只要看着这一树红灯笼似的繁盛，仿佛就能带给人们红火的期盼。

石榴外表动人，内里犹胜。仔细剥开果皮，空气里瞬时就弥漫着一股清甜，其中还夹着几分淡淡的涩，这正是石榴果皮独特的气味。沿着果皮的切口用力掰开，一片晶莹剔透的火红立时便展露出来。石榴籽颗颗水灵，圆润饱满，好像是大自然精心切割过的红水晶，惹人喜爱。

剥好一小碟石榴籽，一口吃下

去，脆甜的果实与牙齿的碰撞下立刻迸出甜润的汁水。在微凉的秋日里，感受着甘甜的石榴汁滑进喉咙，品味着其中透出的几分清爽和舌尖留下的一丝韵味，便觉得是件极舒适、惬意的事情。

每年秋天，母亲总要买来几个石榴摆在小院的木头桌子上。吃过晚饭，一家人就会围聚在桌前，一起剥石榴吃。吃石榴本是需要很多耐心的，但全家围坐在一起边吃边聊天，石榴的慢，就成了温馨气氛中的一抹点缀。

石榴艳红如丹，可观可食，各有滋味。石榴的美，点缀了秋意，治愈了生活。

# 蝉

□南京 徐廷华

这个夏天，我一直都在观察一种昆虫，它的名字叫蝉。

那天，我像往常一样从公园散步回来，走到小区的沿河边，看河道工坐在小水泥船上捞两岸落下的枯枝败叶。不经意间低头看到一排灌木丛中，有一只肉色的昆虫紧紧地贴在一片绿色的叶子上，我先是吓了一跳，待我镇静下来，仔细端详那昆虫的样子，有点像蝉的模样。蝉的外形是黑色的，有薄薄透明的羽翅，而它全身却是黄色的，且光滑得很。它那黄豆似的眼睛似乎目中无人，见了我没一点惧怕的样子，一动不动。我继续观察着，发现周围还有两三只，也像它一样，亲吻着叶子，纹丝不动。我随手拍了几张图片。

第二天，我又走到原地去观望，见它们被吸铁石吸牢似的。第三第四天，仍一如旧态。有一天，我靠近这昆虫细细一看，见有一只已破壳了，背上露出了个大空洞，而它的四爪还紧紧地抓在叶片上。刚好一位老者路过，我问他，这几只叫不出名的是不是蝉壳？他看了一会，肯定地说：“是的，是蝉壳。成虫一旦爬到树上，四五天工夫就会蜕去最后一次皮壳，飞到树上，完成了从幼虫到蝉的涅槃。”

老者颇有学问，他和我聊起蝉的一生。

原来蝉的幼虫从卵里孵化出来，就隐蔽在树枝上，当秋风把它吹到地面，会立马寻找柔软的土壤钻下去，以吸食树根的液汁过日子，少则两三年，多则十几年，始终生活在黑暗中。它从幼虫到成虫要经过五次蜕皮，有四次是在地下进行，而最后一次，它钻出土壤，

面对大自然，迎着阳光，爬到树叶上蜕去干枯的、浅黄色的壳后变成蝉飞到树上。待蝉在树上养精蓄锐后，其中的雄蝉便开始歌唱。这是雄蝉在向雌蝉求爱。雌蝉在树枝的嫩皮下产卵，几个星期后，雄蝉和雌蝉完成了种族延续的任务后就无声无息地死去。可生命进行曲还在继续，不久，新一代诞生了。幼虫又从树上落到地面钻进了土，再度过起“隐居”的生活。

后人根据蝉的这一生理现象，提炼出了一个著名的成语——金蝉脱壳，其典故就是从这里来的。我感谢老者的话十分专业，再追问，知道他是一所中学的退休老师，教的是生物课。

想起小时候养蚕宝宝的情景。蚕的一生也同蝉一样，也要经过四五次蜕皮，每次蜕皮时不吃饭，蜕一次皮长大一次，当最后一次蜕皮后变成白白胖胖的蚕宝宝时，它蠕动着透明的肉滚滚的身体爬到它理想的天堂，抽丝作茧，走完勤劳的一生。而蝉一旦飞上树梢，就开始它一生的歌唱。于是古诗中有了王籍的“蝉噪林逾静，鸟鸣山更幽”，有了虞世南的“居高声自远，非是藉秋风”，有了白居易的“微月初三夜，新蝉第一声”。蝉鸣阵阵，林间愈见寂静；鸟鸣声声，山中更觉幽深。

有时，始终观察一件事，锲而不舍地钻研下去，会有无穷的乐趣。就像植物学家研究苹果一样，有关苹果里面的内涵、滋味、内部物质的比重、营养成分，乃至果肉从果皮上分离的声音，牙齿咬破果皮瞬间果汁的四溅……越深下去研究，学问就越多。世上的一切事物，都同理。

# 好样的，小徐

□南京 鞠培胜

初识小徐是在他的门卫值班室。新居环境人头不熟，唯有小徐让我一下记住：身材修长，皮肤白净，一副文质彬彬的模样，工作兢兢业业，受到业主一致称赞。

小徐今年刚满22周岁，这是物业吴主管告诉我的。这么年轻又这么英俊的小伙子来我们这里干保安快大半年了，为什么不去谋更好的工作？这一直是我心中的疑惑。

有一天，我求教小徐如何将文稿发至报社。“这好办，我帮你下载一个QQ邮箱，您的文章就可发过去了。”“以前发个文章都让儿子帮我发，儿子工作忙，这下好了。”看着小徐麻利地在我手机上点这划那，娴熟而轻捷，不禁夸他：“你真来斯！”

聊天知道，小徐上大学期间报名参军，服役三年后在当地找了份工作，想着今后一边工作，一边继续完成学业。小徐沉思了一下对我说：“在我很小的时候，父母因性格不合离异了，现在父亲一人在南京，经常生病，一住院就需要人照顾。没办法我只能回来，一边工作一边照应他。”他干这份工作，是时间对他有利，上一整天休息一

天，他正参加自学本科考试，闲时可以看看书，也有时间照应父亲。“快了，还有两门就全部通过了。”

“你既要工作又要学习还要照顾生病的父亲你忙得过来吗？”我说。

小徐笑了笑，眼睛里充满阳光和自信说：“你不去亲自尝试一下，怎么知道结果是怎样呢？”

我没事时喜欢与小徐聊聊天，虽然我俩之间年龄相差近半个世纪。老伴看见家里有啥好吃的，总让我带给小徐分享，几次弄得他怪不好意思。一天，小徐对我说：“叔叔，我要去一家公司上班了，那家公司与我所学专业对口，工资待遇也高点。”就此作别，心有不舍。

前几天，小徐发微信告诉我，他已经通过自学考试本科毕业，而且还通过了研究生的入学考试。真是双喜临门。

忽然想起了陀思妥耶夫斯基那句耐人寻味的话：“我只担心一件事，就是怕我配不上我所受的苦难。”我无意颂扬苦难，但我相信，这样的年轻人只要一遇到机会，他就会给自己插上坚定的翅膀，越飞越高，越飞越远。

小徐，你是好样的。

青石街  
858号

NEW SUPPLEMENT

投稿信箱:xinfukan2@126.com